



修改后养犬管理条例今起施行 合肥:重点管理区域每户限养一只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文明养犬反映市民素质,关乎城市形象。今年8月31日,合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下称《决定》),9月29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决定》对9个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对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闭环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更加明确了主管部门的职责和养犬人的义务,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街道办事处应收集辖区养犬信息

《决定》对《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涉及的犬只收容场所设置、管理等内容作了调整完善。明确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设置犬只收容场所,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并组织做好

动物防疫等监管工作。

对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也进一步明确职责,加以规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收集本区域养犬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区域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允许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领养无主犬只。鼓励养犬行业协会、合法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领养无主犬只,但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重点管理区域每户限养一只

《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条修改为:养犬依法实行狂犬病免疫和登记制度。重点管理区域每户限养一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不予办理登记。重点管理区域不得伺

养禁养犬,禁养犬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规定,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间隔期满时,将犬只送至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免疫点进行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后二十日内,携带犬只到公安机关规定的地点办理养犬登记。养犬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明确,在重点管理区域每户养犬超过一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在重点管理区域饲养禁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禁养犬只,并处以每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新增21名终生禁驾人员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记者昨日从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9月21日至10月20日,安徽查获新增的终生禁驾人员21名,对于这21名人员交警部门予以公开曝光。

在这21名终生禁驾人员中(其中无证人员2人),11人是因为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再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10人是因为饮酒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再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终生禁驾意味着今后在任何地方都不能重新报

考驾驶证,也不得取得驾驶资格,公安机关会将这些驾驶员录入驾驶人管理黑名单,并实施动态监管,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名,系统会自动锁定。若被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当事人一旦被查处,将按照“无证驾驶”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15日以内的处罚。

此外,9月21日至10月20日,全省新增45名因涉毒被公安交警部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其中吸毒成瘾未戒除人员42名,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人员3名,无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未戒除人员。45人中驾龄最长的26年,驾龄最短的3年,无驾龄在3年以内人员,年龄最大的59岁,年龄最小的23岁,女性人员1人。

安徽开展领导干部评价标准建设试点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10月31日,记者获悉,日前,省委依法治省办报经省委领导同意,决定在淮北、淮南、滁州、安庆、亳州市蒙城县、铜陵市义安区“四市一区”开展试点,探索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述法考核评价具体标准和结果运用工作程序。

试点地区将总结已有工作经验,争取在探索建立“一标准两机制”方面取得突破,形成工作成果。“一标准”即科学制定领导干部述法考核评价具体标准;“两机制”即建立述法考核评价结果形成机制和述法考核评价结果在干部管理中的运用机制。通过综合运用领导干部述法等方式,对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出准确判断,其定性结果全面融入领导干部管理工作中,有效落实“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

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的制度要求。

今年以来,省委依法治省办严格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建议,将规范开展领导干部述法,作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工作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工作要求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制定述法结果与干部政绩评价有效衔接机制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下一步,省委依法治省办将加强对试点地区指导力度,强化组织协调,争取在2022年度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中取得阶段性成效,尽快形成可复制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外婆带娃,女儿要付工资? 法院判了

因女儿外出务工,外婆代为抚养外孙女,三年后,女儿归家欲带走外孙女,外婆能否要求女儿向其支付抚养费与工资?近日,广德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该起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1月,李某未婚生育了一女儿。2018年8月,因外出打工无法照顾年幼女儿,李某遂回娘家将女儿交给自己的母亲张某抚养。2021年12月,李某归家欲带走女儿,张某要求其支付相关抚养费未果,张某一气之下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抚养费与工资。因被告李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庭审过程中,张某诉称:女儿李某在将孩子交由自己抚养时,主动承诺每月支付其500元抚养费和2000元工资。于是自己便放弃了外出务工的机会,专心照顾孩子。但在带孩子三年多的时间里,李某从未支付任何费用。2019年9月,自己为方便接送外孙女上下学,搬到县城租房生活,李某却忙于跟

人谈恋爱、结婚、生子,对女儿不管不问。期间,李某曾多次找到李某,希望其能支付孩子必需的生活费均遭拒绝。2021年12月,李某与其丈夫突然回到娘家,要求带孩子离开。张某希望李某能支付之前承诺的抚养费和工资,亦被李某拒绝。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抚养女儿的法定义务,其外出打工将女儿交给张某,李某与李某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合同法律关系,李某应依法按约支付李某垫付的女儿生活费,李某诉请500元/月,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李某另诉请支付拖欠的工资56000元,基于双方的亲情关系,代为抚养是否需要支付工资应按双方约定处理,李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故该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李某支付原告李某垫付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底的抚养费14000元,驳回原告李某其他诉讼请求。

沈天洪 曹开发

世界卒中日义诊 守护群众健康



2022年10月29日是第17个“世界卒中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争分夺秒 挽回生命”,识别卒中症状,把握宝贵生命。华师附院(芜湖二院)第七党支部联合所在科室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康复医学科于10月28日上午在门诊大厅组织开展了“世界卒中日”义诊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医护人员为前来咨询的市民免费体检、测血压,现场对体检结果进行了分析,解答脑卒中、高血压等相关疾病问题。义诊现场的广大市民认识到脑卒中及早发现,及早治疗至关重要。要牢记“中风120”口诀,关注“1”张脸、“2”只胳膊、“0(聆)”听语言。即一看一张脸,看是否两侧颜面部不对称,二看两只胳膊,看有没有一侧上肢下垂或者抬不起来,三是聆听语言,患者有没有言语不清、表达困难,如果具备这三条当中任何一种状况,要紧急拨打“120”联系医院就诊。对于有高血压、糖尿病、以及有过中风的患者,建议定期复查,监测血压血糖血脂等,在医生指导下合理服用药物,减少中风的发生。徐云 记者 赵汗青 文/图

砀山“妇女微家” 成群众就业创业“加油站”

近年来,砀山县妇联不断推进基层妇联阵地建设创新发展,进一步激发基层妇联组织创新活力,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建立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内涵的“妇女微家”,成为联系服务妇女的活动场所,充分发挥其开展就业指导、助推女性就业创业的作用,着力打造“创业微家”。

该县妇联发挥“联”字优势,使“妇女微家”助力就业创业。扶持良梨魏寨民宿“妇女微家”发展,与杭州西湖区妇联对接,联系格家网络公司对民宿经营管理等业务进行培训,提供先进地区民宿经营管理经验。程庄镇返乡创业女大学生魏瑾是育苗产业的“带头人”,县妇联指导魏瑾在安徽百思农农业科技公司企业建立“妇女微家”,对近800户女性种植户进行育苗技术指导,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妇女80余人就业增收,基地培育出的优质瓜苗销往全国各地,2022年魏瑾评为砀山县“巾帼建功标兵”。

目前,砀山县妇联突出地方特色,探索建立创业微家、民宿旅游微家、亲子微家等多种类型的功能性“妇女微家”132个,开展微活动,提供微服务,满足广大妇女群众的实际需求,使妇联工作焕发新活力。李艳龙